

4.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高淳区第三中学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118-RHZJ-G2025-0006项目（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学年度南京市高淳区第三中学食堂劳务承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属于服务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福之缘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0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南京福之缘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 2025 年 09 月 08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